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

（2020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其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工作要求

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严格落实“两个维护”，教育学生树立“四个自信”，深入开展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活动。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遴选和培养学生骨干，激励学生干部积极大胆开展工作；培养、教育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及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支持、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了解和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掌握学生学习和学风情

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军训、奖助学金评选、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提供思想、生活、学习、社交指导和帮助，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解决学生中出现的纠纷、矛盾和事件。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和传统方式相结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掌握学生微信群、QQ群及其它新型媒体情况和动态，引导和教育学生合法运用新媒体。

（七）处理校园危机事件。宣传、落实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安全防范教育，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处理校园危机事件，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校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及其他在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包括带班的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总体上师生比 1:200 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第八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应以行政班级为单位负责学生工作，所带学生应不低于 200 人。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辅导员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 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十条 辅导员的选聘

(一) 一线专职辅导员采取公开招聘和校内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执行。校内选聘根据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需要，依据上级规定，由学校人事、学工、教学单位等组织选聘工作。

(二) 学校鼓励专任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新入职专任教师应至少有一届担任学生辅导员经历，方可参与校内职称晋升评审；各专业新入职专任教师由所在单位安排其辅导员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育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担任公共基础课程的新入职专任教师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统筹安排其辅导员工作，担任辅导员期间由所带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负责主要管理，实行坐班。兼任辅导员所带学生数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其他教职工兼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经历，作为其职称晋升、干部选拔的重要考核（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新聘任辅导员试用期制度。公开招聘辅导员试用期按照人事相关规定执行，校内选聘辅导员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留用。

第四章 发展、培训与待遇

第十二条 发展

(一) 积极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对专职辅导员实行职称、职级“双线”晋升。

(二) 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 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

岗位，推荐其按学校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参评。

（四）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副高、正高级任职条件坚持工作实效、科研研究能力与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中级及以下职务侧重考查工作实绩。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范围。

（五）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党政干部队伍的后备人才库，在保证学生工作队伍相对稳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向学校组织部门推荐优秀辅导员。

第十三条 培训

（一）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学校将在每年经费预算中划拨专项经费，保证辅导员培养经费。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3 年须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二）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原则上每周不得超过 4 课时）

第十四条 待遇

（一）专职辅导员兼任分团委书记，按 50 学生核算工作量。

（二）学校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逐步改善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在岗位津贴、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条件。

（三）辅导员参加省级、国家级职业能力大赛，取得奖项的，学校给予一定金额的奖金鼓励，标准参考《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管理办法》执行，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核发。

（四）一线专职辅导员奖励性绩效按 150 人基数、1.2 基础系数执行，每增加 50 人增加 0.2 的系数，所带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250 人。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管理

（一）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聘任为正式专职辅导员后，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任期不得少于 6 年。6 年期满后，如因工作需要调换岗位的，在不影响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的前提下，由个

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批准，经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转岗；转入专任教师岗的，须达到学校专任教师岗聘任条件，并经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岗。

第十六条 考核

（一）辅导员考核根据学校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执行。

（二）辅导员考核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估与业绩评估相结合，分学生评价、学院考核打分、相关职能部门考核打分三方面。各学院组织学院考核打分，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学生评价、相关职能部门考核打分。具体考核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

（三）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人事档案，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学校在评先、晋级、奖励、进修培训和外出学习考察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者，原则上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专兼职辅导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共同解释。